

编号：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金湾科创区四期小学
工程总承包（EPC）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受托人：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委托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受托人：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金湾科创区四期小学工程总承包(EPC)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金湾科创区四期小学工程总承包(EPC)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能源一路以北，能源二路以南，金融三路以西，金融四路以东。

3. 暂定建安费估算额：43000万元。

4. 委托内容：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审核、变更、认质认价、签证审核、进度款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结算审核)。

二、合同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结算审核。

三、咨询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按项目需求到场提供专业服务。咨询人授权孙卫红为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建【造】11066100009329，联系电话：13892893928），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负责，直至项目最终结算审计完成。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视为违约）。咨询人的投诉管理负责人为张晶，联系电话18691855271。咨询人授权卢永亮、方茜为项目全过程驻场人员，驻场人员（联系电话：18092126566），驻场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按时到岗，并接受委托人的管理。

2. 咨询人参与造价咨询的人员必须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验，并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委托人有权对不符合上述约定或无法胜任工作的造价咨询人员进行更换，咨

询人需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资质更高的工作人员。

3. 咨询人造价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及计量计价规则进行编制与审核，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与委托人积极沟通，听取委托人要求和意见，保证审核结果完整、准确。

4. 为保证本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各个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同时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

5. 咨询人预算核对前须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及计算底稿（经咨询人内部审核的成果文件），核对完成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定稿后再一次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及计算底稿。核对过程中造价人员应该充分发挥积极性，坚持原则，合理有效控制造价，若需要委托人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6. 咨询人应当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委托人的进度要求，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不能到场工作的，委托人有权每人每次按日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

四、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率为：0.21%，该费用为固定费率，所报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进行变更。

本合同实际咨询费=经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本合同服务费率，合同支付最高价款不超过本项目预算（¥1200000.00 元）。

2. 咨询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咨询费=建安估算费用（43000 万元）*本合同服务费率。

委托人有权利对咨询人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打分结果在每次付款前按比例付款（除第一次付款外），且乙方同意考核结果影响合同价款的条款。

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支付 100%的本次应付款；80-89 分支付 90%的本次应付款；70-79 分支付 80%的本次应付款；60-69 分支付 65%的本次应付款；59 分及以下，

按照得分比例支付本次应付款(如得分为 45 分, 则支付 45%的本次应付款)。 (附件《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考核打分表》)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委托人支付咨询人暂定咨询费的 40%。

(2) 施工图审核完成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 委托人支付至暂定咨询费 60%。

(3)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变更审核、签证审核, 进度款审核、认质认价审核等咨询业务完成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 支付至暂定咨询费的 80%。

(4) 咨询人配合委托人完成本审核, 本合同实际咨询费审定后 30 日内, 委托人按本合同实际咨询费乘以项目工程结算考核得分比例-暂定咨询费的 80%进行支付。若实际咨询费审定后出现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超出应付款项的情况, 则咨询人需于 3 日内将差额部分退回委托人, 否则每逾期一日, 应以差额部分为基数, 按同期 LPR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 咨询人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因咨询人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 致使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 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委托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 咨询人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咨询人自行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名: 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东大街支行

账号: 3050 1154 00000 61055

五、委托人权利

1. 委托人对咨询人具体的审核人员有提名的权利。

2.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造价专业人员不按造价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 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若委托人通知咨询人更换造价专业人员三日后, 咨询人未更换的,

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若委托人通知咨询人更换造价专业人员十日后，咨询人仍未进行更换，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解除合同后，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当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6. 委托人有权请第三方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咨询人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如因咨询人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咨询服务等出现错误等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导致委托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时，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偿或索赔。

六、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2. 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委托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七、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负责根据咨询人书面要求，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应当在咨询人书面报送材料后一周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咨询人未违约情况下，按约定支付造价咨询费用。

八、咨询人的义务

1. 咨询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若有）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咨询业务、出具报告。
2. 咨询人应保证审核报告合法、客观、公正、真实。
3. 咨询人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合同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咨询人在工作过程中以任何方式知悉到委托人的信息及咨询人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进行保密。
4.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本咨询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应自行承担给自身、委托人、第三方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7. 对账过程中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配合，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8. 咨询人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合规，与成果文件的结果保持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即使接受，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咨询人仍需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
9. 委托人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咨询人须完成跟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10. 委托人或委托人审计部门及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造价比对等工作，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因咨询人工作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11. 若委托人通知咨询人更换造价专业人员三日后，咨询人未更换的，咨询人应支付委托人每日2000元/人违约金。咨询人除委托人同意外不得随意更换项目

负责人及主场人员，否则应支付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向委托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属于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

2. 咨询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工程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

3. 咨询人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委托人的机密资料 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与委托人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

1.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咨询人完成委托业务，应保证其各专业造价人员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到达现场处理相关工程造价问题，对相关事宜及时给出处理意见，并按要求期限完成委托业务。咨询人逾期提供咨询成果，或逾期回复委托人的建议、异议的，若因咨询人的单方原因导致委托业务的工作成果提交延误三天以上（含三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补足。

3. 咨询人不得存在私下与工程承包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造价或为其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委托人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发生，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咨询人还应支付委托人合同咨询服务费预算上限的 20%作为违约金。

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驻现场人员，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合同咨询服务费预算上限的10%作为违约金。咨询人必须保证该项目工作人员为咨询人单位正式从业人员，禁止兼职人员或者与承包方有直接或者间接隶属关系的人员参与该项工作，如若因此对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咨询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委托人合同咨询服务费预算上限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补足。

5.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如未能获得委托人认可的，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自费进行修改，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因此而造成提交成果迟延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6. 因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该合同咨询服务费预算上限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补足。

7. 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业务转委托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咨询人应支付合同咨询服务费预算上限的20%的违约金。

8. 施工图预算审核结果与同级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结果误差应在5%之内（除变更签证外），如果超过5%，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咨询服务费预算上限的10%违约金。

9.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导致委托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时，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偿或索赔。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新冠肺炎疫情、自然灾害、战争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 3 日内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通知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事件情况及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文件。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受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考核打分表》

项目名称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得分
工作配合 (30分)	1. 涉及造价咨询问题是否存在未经与委托人沟通擅自处理的情形（0-5分） 。 2. 需出具咨询成果文件时是否以资料不全、问题未解决等不当理由推延进展的（0-5分）。 3. 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积极推动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工作（0-5分）。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带来经济收益或避免委托人损失，提出新思路新方法获得认可等（0-5分）。 5. 对委托人提出的相关问题，积极、及时答复（0-5分）。 6. 在咨询服务各阶段主动联系委托人，积极推动项目成本管理相关工作（0-5分）。		
	1. 根据施工图预算、变更、签证、进度款、认质认价等造价资料，按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审核工作（0-5分）。 。 2. 收到委托人紧急任务，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且完成情况很好（0-5分） 。 3. 对委托人提出的相关问题，积极、及时、准确答复（0-5分）。		
	4. 及时主动现场踏勘，了解现场施工情况，并保存必要的影像资料（0-5分）。		
	1. 审查施工图预算、变更、签证、进度款、认质认价等造价资料是否完整、合理、合规（0-5分）。		
	2. 施工图预算、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中出现组价错误、设备主材价格计错、漏项、清单描述错误等问题，单份报告出现三处以上错误时每多出现一处错误扣2分；因本条前述问题出现错误影响单份报告造价2%以上时本项计0分（0-10分）。		
	3. 施工图预算、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中出现工程量计算超出准确量5%以上等问题，单份报告出现三处以上错误时每多出现一处错误扣2分；因本条前述问题出现错误影响单份报告造价2%以上时本项计0分（0-10分）。		

	<p>4. 各类咨询报告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函、现场勘查资料、会议纪要等) (0-3分)。</p> <p>5.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开展工作，各项咨询成果实行三级或三级以上审核制度 (0-3分)。</p> <p>6. 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根据合同、规范等审核签证、变更、索赔等意见准确、合理 (0-4分)。</p> <p>7. 根据项目情况开展设备、材料等的市场调研、询价工作并做好记录 (0-5分)。</p> <p>8.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做好项目全过程成本测算工作。在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提出成本优化相关建议，竣工后做好项目成分析工作 (0-5分)。</p>
工作资料 (5分)	<p>2. 按委托人要求整理并存档相关电子版及纸质版造价资料，建立并及时更新全过程造价管理台账 (0-3分)。</p> <p>3. 各项咨询资料是否按时接收、按时归还(随报告) (0-2分)。</p>
	合计得分
	财政金融部 (盖章)
考核说明	<p>1. 考核结果并不免除合同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p> <p>2. 咨询服务中出现廉洁自律问题及质量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考核得分0分；</p> <p>3. 考核结果作为咨询付款（数额或比例）、咨询业务考核的主要依据。</p>